

#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

100年04月29日訂定  
101年05月30日修訂  
101年12月12日修訂  
102年06月03日修訂  
107年05月17日修訂  
113年02月19日修訂

- 一、冷氣開放期間：以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原則（實際開放日以總務處公告為準）。
- 二、冷氣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且室內溫度需達28°C以上始可開啟冷氣。冷氣溫度應設定在26°C（含）以上（人體最適溫度為26°C~28°C；設定溫度每低1°C，將增加8%~10%電力消耗）。
- 三、教室冷氣使用注意事項：
  1. 請各班總務股長（各班導師亦可另指派學生專責本項工作）負責普通教室冷氣之保管、開啟、關閉、故障報修、冷氣濾網清洗、IC儲值卡繳費領取、歸還及冷氣遙控器之領用、保管、歸還。
  2. 每學期第一次申領IC儲值卡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IC儲值卡費用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,600元（2張，每張800元）及1,000元保證金（遙控器760元、IC卡2張各120元），合計2,600元。
  3. 保證金及未使用完畢之儲值金額，於歸還時一併計算後退費。申請儲值卡餘額退費後，當學期即不得再申請領用。
  4. 各班負責之學生，請依公告開放申請期間，至總務處繳費並領取冷氣遙控器（電池自備）及儲值卡，按學期依總務處通知日期歸還（逾期自行保管，下一學期不得重新申領；遺失者沒收保證金，並不予退費）；三年級畢業班級，應於通知日前歸還，俾利結算退款（請款程序約需3-5天）。
  5. 基於公平原則及使用者付費精神，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，並依據教育部規定分為：
    - (1)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用：列入代辦費，每學期每生收取新台幣180元。但舊生於上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全班性意願調查為不使用冷氣之班級，該學期不收取本項代辦費；新生於開學後2週內提出全班性意願調查為不使用冷氣之班級，退還本項代辦費。
    - (2) 電費：教室冷氣使用所消耗之電費採IC儲值卡付費，每度新台幣6元(含

流動電費、基本費及超約附加費分攤)。

6. 儲值卡每張面額 800 元，並得於每星期二上午下課時間至總務處繳費後儲值（或換卡）為原則，遇假日順延。儲值卡視同現金，請妥善謹慎保管使用。若有折損、遺失者，當學期一律不予補發，保證金沒收（每張卡成本 120 元）。
7. 各教室設有不同台數冷氣機，應視溫度逐一開啟。遙控器均為通用，為避免同時感應，操作時應靠近並對準所欲開啟的冷氣機。
8. 本校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，最大用電需量不得超過 280KW，目前中正樓冷氣即需電 184.8KW ( $4.62 \times 40 = 184.8\text{KW}$ )，加上燈具、吊扇及其他辦公場所同時使用耗電設施時，將逾契約上限。因此，活動中心（約 150KW）需使用冷氣時，教室冷氣一律管制使用，以免超約被罰款（超約部分以 3 倍計價）。

四、為保持冷氣節能省電及冷房能力之最佳效果，普通教室過濾網請每二週清洗一次；清洗後需俟乾燥後，方可裝回，也才可再度開啟冷氣。

五、本要點經提報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